

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

花乡振字〔2022〕5号

签发人：李震宇 张万菊

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高坡乡、麦坪镇：

根据《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1〕208 号）文件，《花乡振字〔2022〕1 号》下达各乡（镇、街道）衔接资金 1859.6 万元。根据基本农田及耕地保护政策要求，现对高坡乡、麦坪镇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项目资金进行调整，资金合计 1184.460597 万元，其中：高坡乡 1096.07 万元，麦坪镇 88.390597 万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调整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资金，列入 2022 年“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并执行乡级财政报账制。

二、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有关规定，强化绩效管理，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加强项目监管，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

四、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

五、各乡（镇、街道）每月末2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报告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附件：花溪区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表

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

2022年4月21日



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

2022年4月21日 印发

附件:

花溪区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乡（镇、街道）	调整前下达资金	调整后下达资金	科目分类	资金来源	备注
1	花溪区高坡乡2022年摆龙村粮食产业配套乡村振兴项目	高坡乡	146.36	85.16	2130505	黔财农〔2021〕208号	
2	花溪区高坡乡2022年克里村粮食产业配套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高坡乡	90	66.19	2130505	黔财农〔2021〕208号	
3	花溪区高坡乡2022年龙云村粮食产业配套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高坡乡	273.54	81.3	2130505	黔财农〔2021〕208号	
4	花溪区高坡乡2022年批林村粮食产业配套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高坡乡	149.88	71.53	2130505	黔财农〔2021〕208号	
5	花溪区高坡乡2022年平寨村粮食产业配套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高坡乡	182.25	183.39	2130505	黔财农〔2021〕208号	
6	花溪区高坡乡2022年五寨村果蔬产业配套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高坡乡	161.2	128.5	2130505	黔财农〔2021〕208号	
7	花溪区高坡乡2022年杉坪村食用菌产业配套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高坡乡	44.84	191.78	2130505	黔财农〔2021〕208号	
8	花溪区高坡乡2022年硐口村蔬菜产业配套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高坡乡	48	88.26	2130505	黔财农〔2021〕208号	
9	花溪区高坡乡2022年农业产业帮扶乡村振兴项目	高坡乡		134.17	2130505	黔财农〔2021〕208号	
10	花溪区高坡乡2022年高坡村粮食产业配套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高坡乡		65.79	2130505	黔财农〔2021〕208号	
小计			1096.07	1096.07			
11	花溪区麦坪镇2022年杉一村草莓产业配套乡村振兴项目	麦坪镇	42.4	23.25	2130505	黔财农〔2021〕208号	
12	花溪区麦坪镇2022年杉二村草莓产业配套乡村振兴项目	麦坪镇	35.86	27.72	2130505	黔财农〔2021〕208号	
13	花溪区麦坪镇2022年兴诚村蔬菜产业配套乡村振兴项目	麦坪镇	10.130597	37.420597	2130505	黔财农〔2021〕208号	项目批复总投资47.29万元，本次调整下达资金37.420597万元
小计			88.390597	88.390597			
合计			1184.460597	1184.460597			

